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 陳奕煌		服務機關	1.新竹縣政府		職和		1.處長	
	<b>下报八姓石</b>		刀区 7万 7 <b>元</b> 1991	[59]		職稱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•	配	偶及。	<b></b> 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姓名	1	稱	謂		姓名	
\[ i	配偶		朱麗芬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20 1/4	\r\ 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<b>们用 話上</b>
本欄空白						ſ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備註
<b>銘</b> 旺實	2,000	10	朱麗芬	待出售
致新	2,000	10	朱麗芬	待出售
聯發科	1,014	10	朱麗芬	待出售
華星光	4,800	10	朱麗芬	待出售
台化	1,091	10	陳奕煌	待出售
台積電	13,329	10	陳奕煌	待出售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奕煌,朱麗芬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25日